

加 急

陕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陕政发〔2019〕20号

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在通关河水库工程占地及 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

为推进通关河水库工程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通关河水库位于宝鸡市陈仓区凤阁岭镇，工程占地范围根据工程施工总布置图确定，规划正常蓄水位高程 1051.00 米，淹没范围根据正常蓄水位，并考虑风浪爬高、泥沙淤积和设计洪水回水淹没范围等因素确定，具体范围由省水利厅核定，以项目法人设置的界桩为准。

二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禁止在通关河水库工程占地和淹

淹没区范围内实施与该工程无关的新建、扩建、改建项目，已批准尚未开工的项目不再建设，在建的项目停建；禁止开发土地、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；禁止新栽种经济作物和林木等。除出生、婚嫁、军人转业退伍、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等国家政策允许迁入外，其他人口禁止迁入上述区域。违反上述规定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三、通关河水库项目法人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实物调查，调查工作务必公开公平公正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。调查结果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，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签署意见。

四、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实物调查不重不漏。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要落实工作责任，负责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工程所在地居民、企事业单位要顾全大局、积极配合开展工作，对于干扰、阻挠实物调查工作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

2019年11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主送：宝鸡市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。

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 年 12 月 3 日印发

共印 850 份